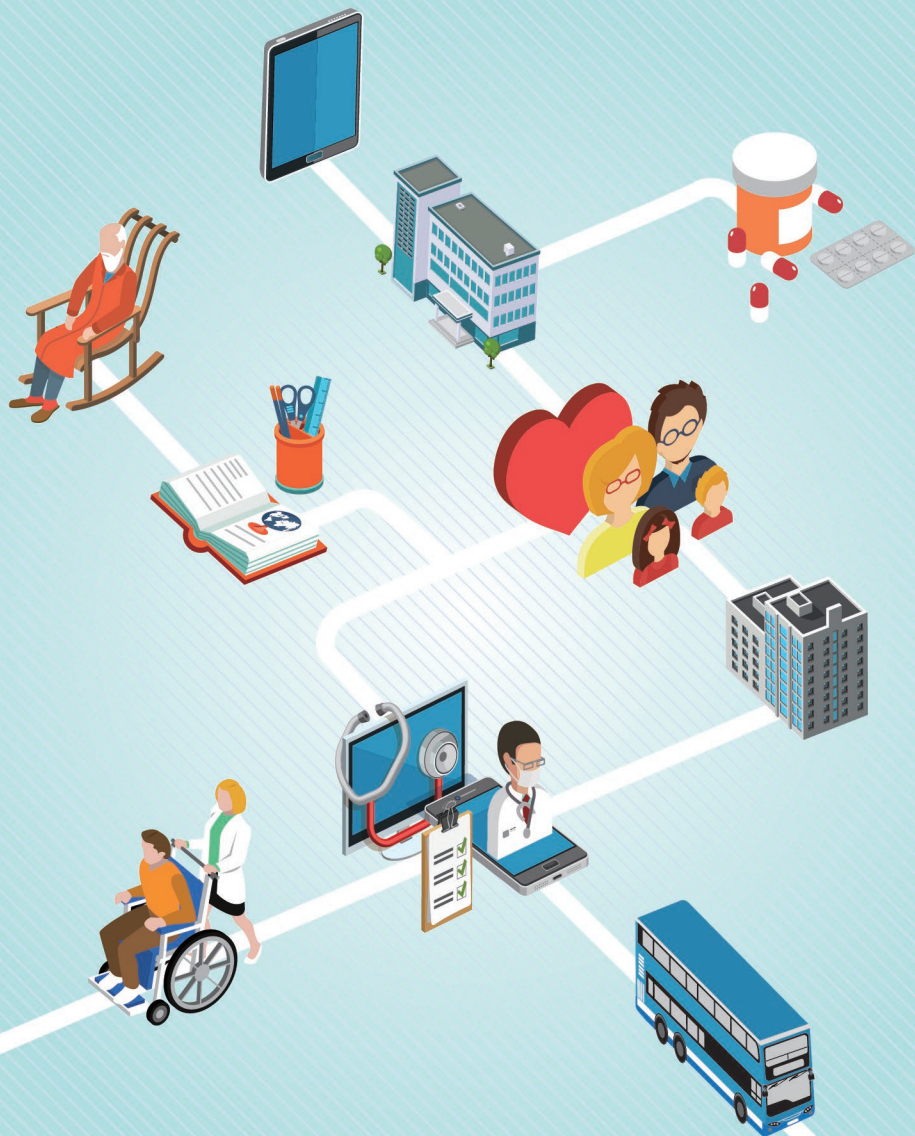



# 關愛

# 基金



# 目錄

關愛基金簡介	1
關愛基金的運作原則	2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3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職權範圍	4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 引言	5
 已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援助項目	6
(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的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7
(2)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語文考試	8
(3)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9
(4)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	10
(5) 在校午膳津貼	11
(6)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12
(7)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13
(8)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14
(9)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15
(10)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16
(11)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17
(12) 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	18



## 已完成的援助項目

19

- (1)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20
- (2)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21
- (3)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22
- (4) 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23
- (5)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24
- (6)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津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25
- (7)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 26
- (8) 向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 27



## 現正推行的援助項目

28

- (1) 資助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 29
- (2)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30
- (3)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 31
- (4)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 32
- (5)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 33
- (6)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34
- (7)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35
- (8)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36
- (9)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37
- (10)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38
- (11)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39
- (12) 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先導計劃 40
- (13) 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 41

# 目錄

- (14)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 42
- (15)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43
- (16)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44
- (17) 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常見疾病的藥物） 45
- (18) 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 46
- (19) 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 47
- (20) 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48
- (21) 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 49
- (22) 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先導計劃 50
- (23)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51
- (24)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 52
- (25)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53



## 即將推行的援助項目

54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 前瞻

55



# 關愛基金 簡介



關愛基金（基金）

是於 2011 年初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成立的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納入社會安全網，或雖然身處安全網但仍有一些特殊需要未獲得照顧的人。此外，基金也可考慮推行先導項目，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其常規資助及服務範圍。

基金於 2013 年起納入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下設基金專責小組，負責就基金的各項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擬定援助項目、統籌和監察項目的推行及檢討項目的成效等方面，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基金專責小組亦與扶貧委員會轄下其他專責小組緊密聯繫和互相支援，以構思項目計劃，為弱勢社群提供援助。



# 關愛基金的 運作原則



## 關愛基金（基金）的運作原則如下：

- （一）結合社會各界的力量及鼓勵有經濟能力的人貢獻社會，共同構建關愛文化；
- （二）援助項目以人為本，直接惠及受惠對象，盡量減少行政開支或執行團體的參與，但有需要亦可透過非政府機構接觸不在現時服務網絡內的目標群組；援助項目宜多元化；審批程序必須精簡及具成本效益；
- （三）援助項目應與政府或其他慈善基金的資助及服務發揮互補作用，盡量避免重疊；以及
- （四）基金主要依靠投資本金所得的回報運作，但亦可因應需要，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運用本金。

基金的援助對象是經濟上有困難而需要照顧的人士。

政府分別於 2011 年和 2013 年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和 150 億元，另基金亦獲捐款約 18 億元。截至 2018 年 2 月底，基金的結餘約有 196 億 7,800 萬元。



# 關愛基金專責 小組成員名單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扶貧委員會委員

張國柱先生  
蔡海偉先生  
何喜華先生，BBS，JP  
劉鳴煒先生，GBS，JP  
梁宏正先生，JP

## 當然委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 主席

羅致光博士，GBS，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副主席

陳振彬先生，GBS，JP

## 增補委員

陳肖齡女士，BBS  
張小華女士  
張亮先生  
張偉麟醫生，JP  
張勇邦先生，MH  
朱偉基先生  
葉松茂博士  
黎永開先生，JP  
梁世民醫生，BBS，JP  
李國棟醫生，SBS，JP  
黃永光先生，JP  
曾蘭斯女士，JP  
余皓媛女士  
阮邦耀博士



# 關愛基金專責 小組職權範圍



- (一) 就關愛基金的各項策略及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以及擬定援助項目（包括援助對象、援助金額、如何處理跨界別議題和訂定優先次序等），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 (二) 統籌及監察援助項目的推行和檢討項目的成效，並就項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 (三) 與其他專責小組作緊密聯繫及提供互相支援，並適時向扶貧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及計劃；以及
- (四) 聯同扶貧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小組，準備年度扶貧高峰會議，向公眾滙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同時與市民及社會各界交流互動，合力推展扶貧工作。





# 關愛基金 援助項目引言



自成立以來，關愛基金（基金）就醫療、教育、福利及民政等範疇，先後推出 45 個援助項目，總承擔額超過 80 億元，至今受惠人數約 158 萬人次，惠及不同目標群組，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以識別未能受惠於現有社會安全網或政府短期紓困措施的群組以提供支援。至今，有 12 個有顯著成效的援助項目已獲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另有 8 個項目已經完結。另外，政府亦計劃在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先導期完結後，將其納入恆常資助。

於 2017 年，扶貧委員會通過推出 9 個新援助項目，包括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先導計劃、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和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此外，基金亦曾改善或延續推行另外數個項目，令援助更到位。



## 已獲納入政府 恆常資助的 援助項目

關愛基金也可發揮先導作用，協助政府考慮將有效的措施納入其恆常資助。至今，已有 12 個項目獲納入恆常資助，詳見後頁。另外，政府亦計劃在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先導期完結後，將其納入恆常資助。

# 1

##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的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 推行日期

2012 年 1 月至 8 月  
(已於 2012 年 9 月 1 日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恆常機制)

### 撥款

428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280 人次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428 萬元



## 項目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藥物療程的藥物費用)

## 主要受惠資格

- 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經濟審查機制，但採用低於撒瑪利亞基金的病人藥費分擔比率，即病人分擔比率最高為 20%。

# 2

##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語文考試

### 推行日期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  
(已於 2013 年 9 月 26 日  
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撥款

50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428 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45 萬元



## 項目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以實報實銷方式向受惠人士發還有關考試費用)

## 主要受惠資格

- 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生資助計劃或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家庭 / 住戶經濟審查；或
- 住戶入息低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 3

##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 推行日期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  
(已於 2013 年 9 月 26 日  
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撥款

13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171 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6 萬元



## 項目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就入讀僱員再培訓局的專設語文課程提供 350 元至 700 元的津貼)

## 主要受惠資格

- 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生資助計劃或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家庭 / 住戶經濟審查；或
- 住戶入息低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 4

##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

### 推行日期

2011 年 9 月  
(一次過津貼，並已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撥款

173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825 戶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165 萬元

## 項目

為成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自住業主達 5 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津貼額為每戶 2,000 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為符合有關資格的綜援住戶。

# 5

## 在校午膳津貼

### 推行日期

2011年9月至  
2014年8月  
(已於2014/15學年獲  
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撥款

4億3,456萬元

### 受惠者統計

178 076 人次  
(包括2011/12學年、2012/13學年及  
2013/14學年的受惠學生人數，分別為  
56 387名、60 386名及61 303名)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4億3,019萬元



## 項目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津貼水平訂於各午膳供應商實際收取的費用，學校運用津貼代合資格的學生直接向午膳供應商繳付有關的午膳費用)

## 主要受惠資格

- 就讀於公營(包括特殊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並獲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全額津貼」，以及由其就讀學校安排午膳的小學生。

# 6

##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 推行日期

2013年10月至2014年8月  
(已於2014/15學年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撥款

2億6,314萬元

### 受惠者統計

312 327 人  
(包括235 279名符合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申領資格的學生和77 048名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學生)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2億6,303萬元  
(包括1億8,605萬元由學資處發放及7,698萬元由社會福利署發放)

## 項目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按不同情況獲1,000元或500元的額外津貼)

## 主要受惠資格

- 領取學資處「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每名中、小學生(可分別額外獲1,000元及500元的津貼);及
- 領取綜援的每名中、小學生(可額外獲發1,000元的津貼)。



# 7

##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 推行日期

2013年10月至2014年8月  
(已於2014/15學年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撥款

5,060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學費發還計劃：2 779 人  
學習開支定額津貼：4 524 人  
(包括 2 819 名職業訓練局學生及 1 705 名毅進文憑學生)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學費發還計劃：4,302 萬元  
學習開支定額津貼：758 萬元  
(包括發放 465 萬元予職業訓練局學生及 293 萬元予毅進文憑學生)

## 項目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包括「學費發還計劃」及「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 主要受惠資格

- 「學費發還計劃」的受惠對象為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合資格課程的學生。
- 「學習開支定額津貼」的受惠對象為修讀合資格課程的學習年期為一年或以上的學生，金額與中、小學生在 2013/14 學年經加強後的定額津貼額看齊(即「全額」及「半額」津貼學生分別獲 2,094 元及 1,047 元)。

# 8

##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 推行日期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  
(已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  
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撥款

6,289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2 840 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5,990 萬元



## 項目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津貼額為每月不多於 2,615 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正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 9

##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 推行日期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  
(已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  
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撥款

803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260 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765 萬元



## 項目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津貼額按家庭每月入息及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分為全額津貼(每月 2,500 元或 2,000 元)，四分之三額津貼(每月 1,875 元或 1,500 元)或半額津貼(每月 1,250 元或 1,000 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需要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沒有獲得相關的資助，並正在社區居住及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以及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不超過 18 萬元。

10

##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 推行日期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  
(已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  
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撥款

210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175 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200 萬元



## 項目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津貼額按家庭每月入息分為全額津貼(每月最多 2,000 元), 四分之三額津貼(每月最多 1,500 元)或半額津貼(每月最多 1,000 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需要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沒有獲得購買相關醫療消耗品的資助，並正在社區居住及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以及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不超過 18 萬元。

# 11

##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 推行日期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  
(已於 2015/16 學年獲  
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撥款

347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3 463 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336 萬元

## 項目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向每名合資格的學生於其獲發的交通津貼上，  
發放額外 50% 的津貼)

## 主要受惠資格

- 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特殊學校清貧學生，包括肢體傷殘、視障、聽障、輕、中度及嚴重智障的學生。

## 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

### 推行日期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  
(已於 2017/18 學年獲  
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撥款

1 億 3,336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約 10 220 名學生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1 億 2,923 萬元

## 項目

向收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有經濟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現金津貼，讓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校內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事宜。  
(向每所合資格的中學及小學分別提供約 57 萬元及 49 萬元的津貼，以及聘請專家為計劃進行成效評估及為統籌主任提供專業培訓)

## 主要受惠資格

於 2014/15 學年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準則的公營普通中、小學：

- 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 55% 或以上 (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包括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學生)；及
- 有 50 名或以上在「三層支援模式」下屬第二層或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已完成的 援助項目

自成立以來，關愛基金已完成 8 個項目，  
詳見後頁。

# 1

##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 推行日期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  
(一次過津貼，已經完成)

### 撥款

1,120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2 087 戶 (2 588 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1,035 萬元



### 項目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1 人長者戶的津貼額為 4,000 元；2 人長者  
戶為 8,000 元；3 人或以上長者戶為  
12,000 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戶；
- 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及
- 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



## 2

#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 推行日期

2012年10月至  
2014年7月  
(一次過津貼，已經完成)

### 撥款

1億5,536萬元

### 受惠者統計

25 747戶 (58 970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1億5,007萬元



## 項目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3,000元；2人住戶為  
6,000元；3人或以上住戶為8,000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以月租形式租住私人樓宇內的房間 / 小室、閣仔或床位；或租住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或居住於臨時房屋；或是無家者；
- 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
- 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 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

# 3

##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 推行日期

2011年7月至  
2014年6月  
(已經完成)

### 撥款

1億9,146萬元

### 受惠者統計

74 115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1億8,585萬元

## 項目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每名受惠學生獲資助參與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的金額各不超過3,000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生；
- 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學生；或
- 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

# 4

## 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 推行日期

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  
(已經完成)

### 撥款

1,078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1 341 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1,026 萬元



## 項目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津貼額為每月不多於 560 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年滿 65 歲或以上、居於社區、並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 5

##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 推行日期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  
(已經完成)

### 撥款

1 億 2,614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40 018 人次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1 億 2,231 萬元



## 項目

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小一至中三學生，延展他們的課後活動。

(每個獲資助項目的上限為 50 萬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三學生（於 2013/14 學年擴闊至涵蓋領取「半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三學生）；及
- 參與的學校或非政府機構有酌情權，讓未能符合以上資格的其他有需要學生參與計劃，但數目不可超過受惠學生總數的 25%。

6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津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 推行日期

2015年7月至  
2016年7月  
(已經完成)

### 撥款

4億6,579萬元

### 受惠者統計

129 131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4億6,487萬元



## 項目

在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前及早向基層家庭在學子女提供一次過的援助（向每名合資格的中、小學生發放3,600元的一筆過津貼）

## 主要受惠資格

- 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

## 7

#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

## 推行日期

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  
(首次推行)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  
(第二次推行)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  
(第三次推行)  
(已經完成)

## 受惠者統計

52 096 戶 (126 138 人)  
(首次推行)

61 618 戶 (149 111 人)  
(第二次推行)

65 883 戶 (約 162 214 人)  
(第三次推行)

## 撥款

4 億 390 萬元 (首次推行)

5 億 4,958 萬元 (第二次推行)

5 億 9,845 萬元 (第三次推行)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3 億 8,451 萬元 (首次推行)

約 5 億 3,136 萬元 (第二次推行)

約 5 億 7,803 萬元  
(第三次推行)

## 項目

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提供一次過生活津貼

(首次推行：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3,500元；2人住戶為7,000元；3人或以上住戶為10,000元)(第二次推行：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4,000元；2人住戶為8,000元；3人住戶為11,000元；4人或以上住戶為13,000元)(第三次推行：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4,000元；2人住戶為8,000元；3人住戶為11,000元；4人住戶為13,000元；5人或以上住戶為14,000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以月租形式租住私人樓宇 / 工業大廈 / 商業大廈；或租住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或居住於臨時房屋；或是無家者；或居住於船艇；
- 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
- 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 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

## 8

## 向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

## 推行日期

2016年9月至  
2017年8月  
(一次過津貼，已經完成)

## 撥款

1億2,879萬元

## 受惠者統計

約41,943名幼稚園學生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1億2,823萬元



## 項目

在2017/18學年推行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前，及早支援有需要的家庭應付子女就讀幼稚園除學費以外的其他就學開支。

(每名合資格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學生，按其家庭入息審查結果，可獲全津3,770元、3/4津2,828元或半津1,885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的入息審查機制；
- 符合資格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及
- 在2016/17學年就讀於「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幼兒班、低班或高班學生。



# 現正推行的 援助項目

關愛基金就醫療、教育、福利及民政範疇開展的 25 個援助項目的簡介，載於後頁。



# 1

## 資助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

### 開始推行日期

2011 年 8 月

### 撥款

8 億 8,589 萬元  
(現時撥款為期 7 年)  
(包括本項目及本小冊子第 7 頁  
項目所涉及的行政和審計費用)

### 受患者統計

9 384 人次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6 億 5,780 萬元



## 項目

資助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藥物療程的藥物費用)

## 主要受惠資格

- 經濟審查準則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機制和同一個累進計算表。

## 進度及成效檢討

項目推行初期涵蓋 6 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其後逐步擴大涵蓋範圍。由第七個年度 (即 2017 年 8 月 1 日) 起，合共資助 16 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以醫治 14 項癌症類別。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

## 2

#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 開始推行日期

2011 年 9 月  
(分別於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及於 2016 年 11 月延續推行)

### 撥款

3 億 4,176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11 664 人次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2 億 6,831 萬元



## 項目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 (津貼額按申請人的家庭每月入息分為全額津貼 (每月 2,000 元), 四分之三額津貼 (每月 1,500 元) 或半額津貼 (每月 1,000 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於 2016 年 7 月 31 日年齡在 60 歲以下，並在社區居住及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

##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

扶貧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通過於 2016 年 11 月再次延續推行項目，提供不多於 24 個月的津貼。

# 3

##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

### 開始推行日期

2011年10月（首次推行）	22 605 戶（首次推行）
2013年9月（第二次推行）	17 767 戶（第二次推行）
2014年9月（第三次推行）	14 991 戶（第三次推行）
2015年9月（第四次推行）	14 938 戶（第四次推行）
2016年9月（延續推行）	15 458 戶（2016年延續推行）
2017年11月（再度推行，為期2年）	14 928 戶（2017年再度推行）

### 受惠者統計

### 撥款

3,367 萬元（首次推行）
5,377 萬元（第二次推行）
4,683 萬元（第三次推行）
9,652 萬元（第四次推行及 2016 年延續推行）
1 億 1,930 萬元（2017 年再度推行）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3,209 萬元（首次推行）
約 5,130 萬元（第二次推行）
約 4,458 萬元（第三次推行）
約 9,189 萬元（第四次推行及 2016 年延續推行）
約 5,525 萬元（2017 年再度推行）



## 項目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

（首次推行：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1,000元；2人或以上住戶為2,000元）  
（第二、三、四次及延續推行：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2,000元；2人或以上住戶為4,000元）（2017年再度推行：津貼金額參照相關指定日期的租金資料記錄計算，以有關綜援住戶超租金額的50%，或適用於有關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15%作為每月津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 主要受惠資格

- 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首年指定日期）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於 2018 年 2 月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 2016 年延續推行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

# 4

##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

### 開始推行日期

2011 年 12 月

### 撥款

443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161 戶 (247 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47 萬元

## 項目

向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於短時間內遷出工業大廈（工廈）非法住用處所的住戶提供搬遷津貼

（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3,076 元；2 至 3 人住戶為 7,028 元；4 人或以上住戶為 9,263 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生資助計劃、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家庭 / 住戶經濟審查；或
- 1 人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或 2 人或以上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 進度及成效檢討

屋宇署已巡查 137 幢目標工廈，暫時發現當中 36 幢有非法住用用途的處所。屋宇署已針對該些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其中 25 幢大廈的執法行動已完成。屋宇署會繼續跟進其他目標工廈的執法工作。

已於 2017 年 11 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扶貧委員會同意由屋宇署提出的優化建議，包括擴大項目受惠目標對象，以容許持有香港身份證 / 出生證明書而未滿 18 歲的香港居民提出申請及領取搬遷津貼；及引入每年自動調整津貼金額的機制。

# 5

##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

### 開始推行日期

2012 年 9 月  
(分階段於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17 年 7 月擴展至 80 歲或以上、75 歲或以上及 70 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

### 撥款

8 億 1,711 萬元  
(包括擴展項目的撥款)

### 受惠者統計

25 497 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2 億 5,655 萬元



## 項目

資助有需要的低收入長者鑲活動假牙及接受其他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  
(每名受助人的牙科診療資助上限為 14,700 元，另加給予轉介個案的非政府機構的 50 元轉介費，以及在項目下為使用家居照顧服務 / 家務助理服務的長者群組以每小時 70 元計算的陪診費 (如適用))

## 主要受惠資格

- (i) 年齡 60 歲或以上、正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服務使用者，而又並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或
- (ii) 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 70 歲或以上長者；及
- 從未受惠於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或衛生署的「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

##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於 2013 年 9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中期成效檢討結果。

第三階段擴展項目於 2017 年 7 月擴展至 70 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已有 37 300 名合資格長者獲轉介接受項目的牙科診療服務。

# 6

##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 開始推行日期

2012 年 10 月  
(於 2015 年 10 月推行為期  
3 年的優化計劃)

### 撥款

6,720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2 458 個法團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2,675 萬元



## 項目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合資格的法團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就相關開支項目領取總額上限 20,000 元的津貼)

## 主要受惠資格

- 樓齡 30 年或以上已成立法團的住宅大廈或綜合用途大廈；及
- 大廈內的住宅單位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市區樓宇不高於 120,000 元及新界樓宇不高於 92,000 元。

##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於 2017 年 8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優化計劃的中期成效檢討。

## 7

##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 開始推行日期

2014年4月  
(為期3年)<sup>(註一)</sup>

### 撥款

2億2,662萬元

### 受惠者統計

2,050人<sup>(註二)</sup>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2,357萬元<sup>(註三)</sup>

### 項目

以獎勵金額的形式，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就業人士賺取高於現行豁免計算入息上限的薪金（即在綜援計劃內不獲豁免的金額）累計起來，當達到目標獎勵金額或符合發放款項的規定時，會透過關愛基金作等額撥款。

### 主要受惠資格

-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的綜援受助人。

### 進度及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註一：獎勵計劃的成效評估研究仍在進行中。

註二：這是從「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中隨機抽樣選取的個案，而又同意參與獎勵計劃的綜援受助人數，亦是獎勵計劃的目標受惠人數。截至2018年2月28日，24名參加者的累積獎勵金已達到目標金額，16名參加者於獎勵計劃推行期屆滿時累積獎勵金相等或超過目標金額的75%；另有60名參加者由於已就業而其可評估入息相等於或超出綜援認可需要，因而離開綜援網。社會福利署已向這些參加者發放累計獎勵金。

註三：已發放的金額包括向符合資格的參加者所發放的累計獎勵金，以及支付協助推行獎勵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費用。

# 8

##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 開始推行日期

2014年6月

(試驗計劃第一期於2016年9月完結；第二期於2016年10月開展，為期2年)

### 撥款

兩期合計3億1,476萬元

### 受惠者統計

3,963名護老者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1億9,114萬元



### 項目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

(合資格的護老者每月可獲發2,000元津貼；如同時照顧多於一名長者，則每月可獲發最多4,000元津貼)<sup>(註)</sup>

### 主要受惠資格

- 受照顧長者須居於香港及於2016年2月29日或之前已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並須居於社區，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服務及非長時間在醫院接受住院治療；
- 護老者須為本港居民、居於香港及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並與受照顧長者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及須為受照顧長者每月提供不少於規定的照顧時數；及
- 護老者並無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長者生活津貼，而其住戶入息須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

### 進度及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註：試驗計劃第二期由43間營辦長者地區中心及 / 或長者鄰舍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合共143間服務中心，協助提供支援服務。



# 9

##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 開始推行日期

2014/15 學年  
(原訂為期 3 個學年，獲延續  
2 年至 2018/19 學年)

### 撥款

1 億 9,470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22 124 人次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1 億 2,016 萬元



## 項目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津貼以協助應付居住學生宿舍的支出

(在 2014/15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可獲發最高 8,000 元的津貼。隨後每學年的最高金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 主要受惠資格

- 就讀全日制公帑資助或自資經本地評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 符合「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並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
- 住宿在其就讀院校所提供的學生宿舍；及
- 經就讀院校核實於學期內居住宿舍。

##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於 2017 年 4 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扶貧委員會通過延續推行項目兩年 至 2018/19 學年。

# 10

##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 開始推行日期

2014/15 學年  
(原訂為期 3 個學年，獲延續  
2 年至 2018/19 學年)

### 撥款

1 億 7,695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81 407 人次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1 億 3,346 萬元

## 項目

向合資格申領「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發放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  
(在 2014/15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可獲發最高 2,000 元的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隨後每學年的最高金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 主要受惠資格

- 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及
- 符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並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

##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於 2017 年 4 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扶貧委員會通過延續推行項目兩年至 2018/19 學年。

# 11

##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 開始推行日期

2015/16 學年  
(為期 3 個學年)

### 撥款

1,246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418 人次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311 萬元

## 項目

為有特殊教育及經濟需要的專上學生增加學習開支助學金

(在 2015/16 學年，每名合資格的學生每年最高可獲 8,000 元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的最高金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 主要受惠資格

- 符合「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並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及
- 已獲專業評估確認有至少一項的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專注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力障礙及言語障礙，及在 2017/18 學年起，涵蓋精神病患。

## 進度及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 12

## 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先導計劃

### 開始推行日期

2016 年 10 月  
(為期 3 年)

### 撥款

9,875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12 037 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2,571 萬元



### 項目

為合資格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女性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

### 主要受惠資格

- 9 至 18 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女受助人；或
- 9 歲或以上獲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的女學生。

### 進度及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 13

## 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

### 開始推行日期

2016 年 10 月  
(為期 3 年)

### 撥款

4,725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4 974 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1,258 萬元



## 項目

提高殘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由現時每月最高豁免計算金額 2,500 元增加至 4,000 元，豁免計算金額獲提高 60%。

## 主要受惠資格

- 正在領取綜援並獲醫療評估為殘疾或健康欠佳；
- 從事有薪工作並在綜援計劃下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及
- 在試驗計劃下享有提高豁免計算入息期間持續獲評估為殘疾或健康欠佳。

## 進度及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

### 開始推行日期

2016 年 10 月  
(為期 3 年)

### 撥款

1,890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31 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224 萬元



### 項目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每月提供 5,000 元津貼以聘請照顧者。

### 主要受惠資格

- 正在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經醫生評估為「精神狀況不適宜作聲明者」除外）；
- 已獲聘於有薪工作（不包括自僱人士或在家中工作人士），而每月工作所賺取的入息不少於 7,500 元及不超過 30,000 元；及
- 從事有薪工作而親友未能提供照顧，並僱用全職照顧者（主要為外籍家庭傭工）協助其往返辦公地點（不包括在家中工作）及 / 或在該處的活動（包括日常生活照顧）。

### 進度及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 15

##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 開始推行日期

2016年10月  
(為期2年)

### 撥款

1億2,558萬元

### 受惠者統計

1 516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4,663萬元



## 項目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以向有需要的有關照顧者提供經濟援助。

(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每月可獲發2,000元津貼；如同時照顧多於一名合資格殘疾人士，則每月可獲發最多4,000元津貼)<sup>(註)</sup>

## 主要受惠資格

- 受照顧殘疾人士須居於香港及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正輪候社會福利署（社署）任何一項指定康復服務或教育局特殊學校寄宿服務或醫院管理局療養服務；並須居於社區，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服務及非長時間接受住院治療；
- 照顧者須為本港居民、居於香港及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並與受照顧殘疾人士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及須為受照顧殘疾人士每月提供不少於規定的照顧時數；及
- 照顧者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長者生活津貼，或以照顧同一名殘疾人士申領「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生活津貼；而其住戶入息須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

## 進度及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註：試驗計劃由社署津貼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協助提供支援服務。

# 16

##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 開始推行日期

2017 年 2 月  
(為期 2 年，並將在 2019 年 2 月  
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撥款

9,888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1 252 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4,716 萬元



## 項目

以「醫社合作」模式提供長者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的先導計劃

(在參與計劃時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生活津貼(長津)、或是獲公立醫院及診所醫療費用減免的長者(獲一次性「醫療費用減免」者除外),即可免費受惠於先導計劃下所提供的服務。非領取綜援或長津、或非受惠於「醫療費用減免」的長者在繳付 250 元的月費後,便可參與此先導計劃,參加長者地區中心在該月份安排的支援服務和相關活動。)

## 主要受惠資格

- 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及
- 經醫院管理局老人科或老人精神科團隊轉介確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病人；或懷疑出現早期認知障礙症徵狀的長者地區中心會員。

## 進度及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 17

## 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 (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

### 開始推行日期

2017年8月

### 撥款

1億1,735萬元

### 受惠者統計

8人次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3,140萬元



### 項目

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  
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

### 主要受惠資格

- 符合指定臨床準則和通過醫務社工經濟審查的醫院管理局病人；  
及
-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進度及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18

## 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

### 開始推行日期

2017 年 8 月

### 撥款

1,733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26 人次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711 萬元



### 項目

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

### 主要受惠資格

- 符合指定臨床準則和通過醫務社工經濟審查的醫院管理局病人。

### 進度及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 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

### 開始推行日期

2017年9月  
(為期3年)

### 撥款

867萬元

### 受惠者統計

18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4萬元



## 項目

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及有經濟需要的合資格人士，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進行一般用途的學歷評估。

## 主要受惠資格

- 已通過特定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並領取資助的申請人及 / 或其配偶，特定資助計劃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只包括全額書簿津貼）、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包括全額、3/4 額學費減免）。

## 進度及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 20

## 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 開始推行日期

2017 年 9 月  
(為期 3 年)

### 撥款

5,064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155 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45 萬元

## 項目

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

(合資格人士會按其家庭資產及入息審查結果，每月獲發全額津貼 1,000 元、四分之三額津貼 750 元或半額津貼 500 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獲公立醫院 / 公立診所醫生 / 護士 / 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外科專科醫生 (只適用於沒有在公立醫院 / 公立診所接受外科治療的申請人) 評定為永久造口 (排泄造口) 人士；
- 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每月入息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家庭的資產不超過房屋委員會租住公屋申請的資產限額；
- 沒有從其他資助來源獲得有關排泄造口的醫療消耗品的津貼；及
- 在社區中生活、正在院舍或寄宿學校居住；或正在醫院留醫但已有確實的離院計劃。

## 進度及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 21

## 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

### 開始推行日期

2017年10月  
(為期3年)

### 撥款

5,200萬元

### 受惠者統計

210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28萬元



### 項目

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的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  
(每名合資格的兒童, 按其每月家庭入息, 可獲豁免全費、減免半費或減免 1/3 費用)

### 主要受惠資格

- 接受課餘託管服務的6至12歲兒童；
- 其父母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 / 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他們；及
- 其每月家庭入息須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00%。

### 進度及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 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先導計劃

### 開始推行日期

2017 年 12 月  
(為期 3 年)

### 撥款

7,861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預計約 66 990 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先導計劃剛開展，  
暫未有數據)



## 項目

為低收入婦女提供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

## 主要受惠資格

- 年滿 25 歲至 64 歲曾有性經驗的婦女，或曾有性經驗但在過去十年沒有接受例行子宮頸癌篩查的 65 歲或以上的婦女；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持有「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級別 0 院舍券或按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獲減免醫療費用者，可免費接受服務；及
- 領取長者生活津貼<sup>(註)</sup>、過去 12 個月內曾獲批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或有住戶成員獲批「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或學費減免者，則可以港幣 100 元接受服務。

## 進度及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註：持有「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人士可獲豁免有關費用。

# 23

##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 開始推行日期

2017 年 12 月  
(為期 3 年)

### 撥款

3 億 8,334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預計約 4 000 個名額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試驗計劃剛開展，  
暫未有數據)



### 項目

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

(合資格的長者須作共同付款，而其所支付的金額會根據其每月家庭入息而定，共設五個層遞式的共同付款級別)

### 主要受惠資格

- 60 歲或以上並居於社區；
- 經指定的評估工具評估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
- 正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及
- 每月家庭住戶入息不高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特定比例（單人家庭不超過 175%；2 人或以上家庭不超過 150%）。

### 進度及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 24

##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

### 開始推行日期

2017年12月  
(為期3年)

### 撥款

722萬元

### 受惠者統計

29住戶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21萬元

### 項目

資助受惠於「社會房屋共享計劃」的低收入住戶支付搬遷所需的開支  
(合資格住戶可獲發一次定額搬遷津貼，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3,076元；2至3人住戶為7,028元；4人或以上住戶為9,263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必須為「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住戶；及
- 個人 / 家庭每月入息不超過香港房屋委員會租住公屋申請的入息限額。

### 進度及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 25

##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 開始推行日期

2018年2月  
(為期3年)

### 撥款

2億2,590萬元

### 受惠者統計

預計不少於3 200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試驗計劃剛開展，  
暫未有數據)



### 項目

透過「醫社合作」的模式，為在康復期間欠缺自理能力的合資格離院長者，提供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 / 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合資格的長者須作共同付款，而其所支付的金額會根據其每月家庭入息而定，共設六個層遞式的共同付款級別)

### 主要受惠資格

- 60歲或以上；及
- 因病況暫時失去自理能力，經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評估為有過渡期護理及支援需要（即在剛出院後需要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 / 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但未能受惠於現行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

### 進度及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 即將推行的 援助項目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  
電子學習



# 前瞻



關愛基金（基金）在過去七年多的時間內，以關愛、靈活、創新方式落實推行多個援助項目，回應民間的訴求。另外，透過其持續檢視和評估項目的安排，推行項目的相關政府部門／機構可盡快汲取實踐經驗和蒐集數據，以研究應否修訂或延續個別項目，或考慮將有效的措施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

基金會繼續發揮補漏拾遺的功能，因應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推出更多項目，為弱勢社群和基層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謹此鳴謝以下機構提供部分照片：  
(按筆劃順序)

- ▶ 保良局劉陳小寶長者地區中心
-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 香港理工大學
-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 醫院管理局
- ▶ 職業訓練局

關愛基金網址

<http://www.communitycarefund.hk>